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15〕42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举办 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工程师》2015年 第1期岗位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、损害赔偿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”的要求，在“十八大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，适应新《环境保护法》对生态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提出的更高要求。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环发〔2011〕60号）和《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5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于2015年6月举办第一期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工程师》岗位培训班，以提高环境损害鉴定人员专业知识技能，增强其对环境污染损

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工作机制的理解与运用，进一步推动环境司法的深入开展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，依法严厉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环保系统相关单位从业人员；环境科学研究机构科研人员；司法系统鉴定单位相关从业人员；环境执法相关人员；相关行业拟从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法律；
2. 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和方法；
3. 环境污染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方法；
4. 环境污染人身和财产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方法；
5.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案例分析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15年6月27日至6月28日（6月26日全天报到）
2. 培训地点：苏州友谊宾馆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349号）

四、培训及考试形式

1. 培训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，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，学员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由《全国环境损

害鉴定工程师》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。

2. 学员在培训期间参加实践考核（大作业）的成绩或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，培训班统一结业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%。

五、证书

学员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颁发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工程师》岗位培训合格证书，并在中华环保联合会 <http://www.acef.com.cn/> 网站开设查询服务。

六、报考条件

1. 具备中专或同等学历，参加相关工作满 4 年的人员；
2.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，参加相关工作满 2 年的人员；

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；

4.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；

自愿报名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工程师》培训班，培训费 3300 元、资料费 200 元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. 咨询及报名联系方式：

李老师 13366886604

2. 监督及发证联系方式：

中华环保联合会 刘老师 15711236978

附件 1: 报名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15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 1:

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工程师》 岗位培训班报名表

报名时间:

报名地点:

编号:

* 姓名		性别		照 片
参加工作时间		* 学历		
* 联系电话		职 称		
* 邮 箱		专 业		
* 工作单位				
* 个人简历				
备注				

注:

- 1、带*号为必填项;
- 2、报到时请交近期蓝底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 1 寸 2 张、2 寸 2 张;
- 3、身份证 (正反面) 复印件 A4 纸 1 张;
- 4、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初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A4 纸 1 张;
- 5、请将此表于培训报到前报至会务组 (此表复印有效)。